天文望远镜系统和天文圆顶系统及配套
（第二标段：天文望远镜配套设备及系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 979 号

联 系 人：孔令军

联系电话：0512-65227765

乙方：北京高明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北侧 1648 号

联系人：于捷

联系电话：18301250995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以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售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其他必要的授权，在其提供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查封、转让限制等；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索赔、起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后或者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果，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乙方应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双方没有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乙方应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包装。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标的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8.4 乙方负责安排标的物运输，因交货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及安装均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验收不合格均属于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进行退换、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退换、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交付期限不予顺延，构成延期交付的，乙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7】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7】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10.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的物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每逾期一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

（2）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4.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费用以及因退货所产生的运输、存储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14.3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4.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 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附则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特殊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ZS-G2025-0057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天文望远镜系统和天文圆顶系统及配套项目第二标段：天文望远镜配套设备及系统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1	后端成像系统	视宁科仪、SNKY-Image-6K	台	1	北京高明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2	观测配套系统	视宁科仪、SNKY-FZ-5	套	1	北京高明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3	天文圆顶	视宁科仪、SNKY-DM-700（七米圆顶）	个	1	北京高明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视宁科仪、SNKY-DM-800（八米圆顶）	个	2	北京高明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828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4.中标文件和其他承诺、书面澄清等；

5.技术文件；

6.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828000.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付款步骤：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8%；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结总额的 90%；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结总额的 100%。

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高明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北侧办公 1648 号

电话：010-53609180

公司税号：91110108MA01P2CG7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公司账号：0200049609201411359

3.4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5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交货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后 90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5.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6.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不限于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他必须材料

7.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后或者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果，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由此造成甲方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参数指标的证明材料。

5. 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的限制，对于标的物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标的物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标的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如验收通过后，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免费质保期：2 年，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供甲方正常运行。

3. 乙方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乙方在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和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5. 乙方须服从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以及配套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本次采购的光学天文望远镜能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乙方原因不予配合，将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因乙方不予配合等原

因导致项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运行的，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6. 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7. 天文望远镜系统和天文圆顶系统及配套项目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需相互配合安装及调试，确保本次采购的光学天文望远镜能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8.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其他配套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2. 缴纳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3.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退还时间：设备安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或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配合、集成服务等）导致项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运行的，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苏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1日